

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98 号

被催告人：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珠江南大道中营业部

你(单位)因未依法按时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，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你(单位)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98 号)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你(单位)，要求你(单位)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缴纳罚款 11000 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